

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武减办〔2021〕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指南》(试行)《武汉市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导则》(试行)《武汉市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减灾办、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和救灾救助工作，现将《武汉市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指南》(试行)《武汉市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导则》(试行)《武汉市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武汉市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指南(试行)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是救灾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为及时、准确、规范、全面做好我市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国家、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与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灾情信息报送的主体、人员、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 报送的主体及人员。灾情信息报送的主体涉及我市社区（行政村）、街道（乡镇），区、市应急管理等部门。以街道（乡镇）为灾情统计单位。原则上社区（行政村）的灾情报送人员为社区（行政村）“两委”成员、灾害信息员，街道（乡镇）灾情报送人员为本级确立的灾害信息员。区、市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经信、商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减灾办（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辖区农业、公路、水利设施、工业、商业企业等行业领域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二) 报送的范围。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暴雨、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突发性自然灾害情况、干旱灾害情况、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全年灾害损失情况等四大类。

(三) 报送的内容。灾情信息包括数据报表、文字报告、图片及文字说明三部分。其中，上报的数据报表应包含辖区内全部

受灾数据，包括受灾人口、人员伤亡、群众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倒塌损坏房屋、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文字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包括以下内容：自然灾害发生过程情况、灾情特点、现场情景描述、趋势预测，采取的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各项措施，以及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四）报送的方式。社区（行政村）、街道（乡镇）应按照辖区要求及时规范报送，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区应急管理部门紧急情况下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灾情发生基本情况，然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网络平台(www.nndims.com)报送灾情信息，同时报告灾情快报表和灾情图片、灾情损失评估等信息。涉密信息的报送应遵守相关规定。

二、灾情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

（一）自然灾害快报。**1.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社区（行政村）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灾情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2.续报。**突发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24小时必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必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3.核报。**灾情稳定后，社区（行政

村)应在1日内核定灾情,上报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在1日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重要及敏感灾情报告。对于突发灾情较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级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对于上级下达的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各级应及时反馈情况;对于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1小时内完成。

(三)干旱灾害情况报告。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上报核报数据。

(四)自然灾害情况年报。主要反映全年(1月1日—12月31日)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救灾工作情况;分为年报初报和年报核报,分别在当年10月份和次年1月份上报,填报表式使用《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附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年报表》,并对已有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进行相应核定。其中,《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填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附表》由区应急管

理部门会同同级相关涉灾部门填报。

每年9月下旬开始，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涉灾部门初次核查本年度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于10月15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当年12月下旬开始组织核查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五）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统计冬令春荒（以下简称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情况，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下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下年3月至5月（一季作物区3-7月）。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调查受灾困难人员的自救能力及生活困难等情况。

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每年9月下旬开始，社区（行政村）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9月30日前上报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在接到社区（行政村）报表后，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汇总数据上报到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街道（乡镇）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同时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于10月15日前一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每年5月下旬开始，冬春

救助工作完成后，社区（行政村）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汇总，填写台账，于5月20日前报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在接到社区（行政村）报表后，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于5月25日前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街道（乡镇）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同时以户为单位更新补充《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于6月1日前一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应急管理、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单位和市有关部门必须明确本级本单位灾害信息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及时规范上报灾情信息。同时，充分保障灾害信息员通讯和工作条件，落实和加强业务培训教育。

（二）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值班工作制度。特别是汛期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期间，要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通讯畅通。

（三）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设立24小时报灾电话，畅通信息收集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要注意从互联网的报道中获取有关突发自然灾害的信息，对有关情况及时核实，并及时报告。

（四）市、区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和发布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依规向社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五）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武汉市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导则(试行)

根据国家、省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武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总体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指导各区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一、工作目标

防范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及其他突发自然灾害，及时组织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以下简称：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遵照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和就地、就近、安全、高效的原则，向安全地带转移安置。

三、工作对象

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特别是以下八种情况要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一是**受洪水威胁的头顶库、坝、塘，下游群众务必应转尽转；**二是**水库水位大幅超限，并呈上涨趋势，存在漫溢风险，下游群众务必应转尽转；**三是**预测预报中小河流将出现超标准洪水，受威胁区域群众务必应转尽转；**四是**库、塘、坝、堰等各类防洪设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出现重大险情的，受威胁区域群众务必应转尽转；**五是**气象

预警强降雨等，受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务必应转尽转；**六是**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城市易渍重点区域渍水预测严重，受威胁区域群众务必应转尽转；**七是**预报有雷暴大风，严重威胁户外作业和居住在工棚等轻质房屋的人员安全的，务必应转尽转；**八是**受强降雨影响，风险识别不明，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务必应转尽转。

四、工作方式

转移安置主要采取分散安置（投亲靠友等）和集中安置两种方式。

五、工作程序

（一）提前制定预案（方案）

实行属地负责制。有转移和对口接收安置任务的区，必须提前制定本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应急预案（方案），由各级主要负责人担任预案（方案）实施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实施转移安置任务。具体工作必须明确到人，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及时引导群众避险。

（二）提前做好基础性工作

1.强化监测预警。各区要加强水务、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联合，强化水、雨、汛情等监测，及时会商研判天气变化，做好暴雨区、山洪易发区、病险水库、险工险段、中小河流等区域的精细化、精准化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多种手段发布预警信息。

2.科学合理选择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就近选址，便于群众就近转移安置。安置点必须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便于人员紧急疏散和救灾物资的调运。要充分考虑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环境的实际情况，坚决避开灾害易发点、安全隐患点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等区域，优先设置在辖区学校、医院、村（社区）委员会、公共场馆、企业厂房等具备一定生活条件的场所。

3.提前踏勘转移路线。针对转移路线中可能出现的桥梁崩塌、道路损毁、山体滑坡、堤顶漫溢等情况要充分考虑，优化转移线路，落实转移保障。群众转移路线必须计划两条以上，以避免紧急疏散转移时遭遇突发险情。

4.提前做好入户宣传。各区要提前做好受灾区域内转移群众的入户宣传和思想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保障所有转移群众“理解转移、服从指挥”。

5.做好受灾群众登记。建立受灾需集中安置人员登记制度，提前摸排，掌握转移对象的户数、人数及需搬迁的财物等相关情况，及时发放集中安置点救助卡（注明人员基本信息、紧急转移安置点位、车辆位置、车辆编号、注意事项等）。

6.备足转移车辆。根据受灾群众转移数量和家中财物状况，及时与辖区交通单位联系，备足公交、大巴、卡车等转移人员和物品车辆。对各转移车辆进行编组编号，提前告知群众车辆位置

和乘坐编号，保障转移现场秩序。

7.提前做好物资准备。要根据前期摸排的需集中安置群众数，提前准备好转移安置过程中涉及的救灾物资、日常生活物资等必要保障物资，对于特殊人群（孕产妇、婴幼儿、伤病员等），要保障其必要营养。

（三）加强紧急转移过程组织

8.做实宣传发动。紧急转移前，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大喇叭、短信、电话、电视等多种方式确保通知到户、到人。在人员车辆发车前，派专人挨家挨户巡逻，确保不漏一人。

9.保障转移秩序。根据前期摸排的转移对象人数及财物等情况，组织充足的人员帮助人员和财物转移，对公交、大巴、卡车等车辆编号做好转移计划，尽量缩短转移时间，保障转移秩序。

10.加强分散安置跟踪。要确保分散安置（投亲靠友等）人员安全到达目的地，每日报告安全信息，做好跟踪服务。

（四）强化集中安置点管理

11.每个安置点设立管理小组。建立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包保责任制，区直部门按照区防指包保分工要求落实包保责任；街道（乡镇）级干部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村级（社区）干部为具体责任人，将所有转移人员分片包保到人，落实安置点的日常管理和服

12.细化集中安置点标识。集中安置点及其周边要设置安置点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安置点功能分区标志。根据各种服务功

能，制作张贴房间号、床位编号、卫生间、医疗卫生点等标示牌，标示牌都要张贴在醒目地方，便于受灾群众能快捷到达。

13.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确保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有网络通讯信号。同时，针对特殊人群（孕产妇、婴幼儿、伤病员等）要根据情况给予特殊照顾。

14.规范救灾物资管理和发放。要建立救灾物资管理发放原则、程序和标准，确保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及时发放和公平、公正、公开。

15.加强疫情防控等公共健康管理。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集中安置点应设置医疗点，配备医护人员和常用防护用品、药品，每日定时量测体温，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并做好安置点防疫宣传和消毒工作以及受灾群众的心理咨询、辅导和精神抚慰工作。

16.加强全过程管理。一是提前在转移路线上布置人力，如有突发险情及时报告，向机启动备选路线，确保转移过程人员财物车辆安全。二是集中安置点要加强巡逻和值班，防范集中安置区域发生违法犯罪事件，要备好应急撤退路线以防紧急安置点突发安全事故。

17.认真做好信息工作。集中安置点要做好人员就餐、住宿、进出、物资发放的实名登记，及时向被转移安置群众公布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物资发放情况，宣传政府的各项救助政策，及时收集整理安置点整体工作动态，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信息。

（五）做好治安、回迁等工作

18.做好人员回迁和物资回收。灾情结束后，要有序组织受灾人员和财物回迁，保障回迁秩序。紧急安置点按要求恢复原样，并做好卫生消毒、清洁等工作。对于帐篷、折叠床等可回收的救灾物资，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回收。

19.加强已转移区域治安管理。对于群众已转移区域，要组织公安和基层力量，加强对空置房屋和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和管控，加强进入道路的安全卡守，确保不发生盗窃、群众擅自回迁等现象。

20.加强舆论指导。要高度重视舆情引导工作，制止谣言传播；教育受灾群众不信谣、不传谣，对出现的负面舆情要及时正确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按照部署与要求，服从指挥，严守纪律、统一行动、顾全大局、恪尽职责。对拒不服从调度的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转移安置过程中要坚持“先人后物”和“救人第一”的原则，先保证人身安全，再抢救财产，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或失踪等重大事件，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三）转移安置过程中涉及的资金、人员、车辆、救灾物资、生活物资等必要保障物资，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必要时，报请上级给予支援。

（四）集中安置工作启动后，各区要及时报告安置点设置、安置人数、各项保障措施等情况。

武汉市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救助工作指南（试行）

为规范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明确救助对象

（一）倒损居民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倒塌或损坏，以居住为目的农村居民的唯一住房，不包括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救助对象应是当年因灾导致唯一住房倒塌或损坏需要重建或修缮的住户。

（二）救助对象按下列程序确定。各区按照“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街道（乡镇）审核、区部门审批”的程序，采取“户报、社区（村）评、街审、区定”的方法，确定辖区恢复重建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填写申报审批表（见附件1）。同时，审批结果通过街道（乡镇）政务公开栏、社区（村）公开栏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明确救助标准

（一）对象分类及救助住房面积

一类对象：主要包括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孤儿户；

二类对象：包括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以及主要劳动力一级、二级重度残疾或因灾死亡的家庭，家庭成员中患大病或因灾重大伤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类对象：主要包括一类和二类对象以外的其他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存在困难的家庭等。

以上对象按标准面积实施救助。家庭成员户籍人数 1~2 人、3~4 人、5 人及以上的救助住房面积分别控制在 50 平方米、70 平方米、80 平方米以内。

（二）救助标准

各类对象分别按不同救助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鄂民政规〔2016〕1 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武民政〔2016〕7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 号）等执行，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三、组织实施

（一）开展统计核定。在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灾情报告，立即组织人员，依托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现场查看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因灾倒损居民房屋情况，摸清底数，掌握需要重建和修缮的住房数量，建立台账，原则上在 10 日内完成，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局统计报告后组织抽查。

（二）制定重建方案。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辖区倒房重建数量、难易程度和救助资金等筹措情况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救助标准、工作措施等，将审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纳入重建计划，并逐一落实到户，各区重建方案应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落实张榜公示。社区（村）、街道按程序对拟恢复重建救助家庭及救助标准进行公示，并分别建立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和损坏住房修缮救助台账（见附件2）。

（四）开展恢复重建。区级有关部门、街道、社区联动，按照重建工作方案，组成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办法，组织发动“全倒户”、“严损户”等开展重建工作，实施项目管理。乡镇（街道）对已纳入恢复重建计划的倒损住房户，应与其签订恢复重建协议，定时间、定资金、定质量、定安全、定责任，确保重建工作落实到位。

（五）发放救助资金。对自行组织恢复重建的倒损房住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情况分期分批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救助资金。对由街道（乡镇）主导、村民委员会组织代建或集中重建及修缮的倒损房住户，救助资金在计划到户、通知到户的基础上，可直接划转到村民委员会建立恢复重建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倒房重建救助资金应通过社会化发放直达个人（专用）账户。

（六）确保如期完成。原则上，在确定重建对象后3个月内

完成重建任务，当年完工。当年10月1日之后因灾倒损住房在年内确实难于开展恢复重建的，应履行报批手续后列为次年重建计划，执行次年救助标准。

（七）组织检查验收。由各区组织应急、财政、住建、审计、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对恢复重建资金、建房质量、政策落实及竣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以主体结构完工为准进行验收工作，建档立卡，确保春节前搬进新居。

四、监督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恢复重建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要加强对街道（乡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危房重建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责任，及时协调问题，确保如期按要求完成重建任务。

（二）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区应加大本级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投入。中央和省级下拨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点用于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各区对恢复重建救助资金要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金融单位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到户，不得从中提取任何工作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恢复重建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倒计时督导、“销号式”管理，确保施工进度，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重建进度统计月报表（见附件3）；重

建任务完成后，各区要组织对资金发放使用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估。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通报全市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进展缓慢等问题的区进行重点督办。

附件：1.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申报审批表

2.因灾倒塌住房需恢复重建台账

3.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因灾倒塌住房需恢复重建申报审批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类型		家庭住址	区街道社区				
原有住房	间	住房结构		价值		受灾种类		倒塌房屋	间	损失金额	
重建计划间数		重建住房结构		重建资金总额		自筹金额		政府救助		是否集中建房	
个人申请	申请补助金额元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村民）代表评议情况及村委会意见	建议补助金额元										
	居（村）委会（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办事处审核意见	建议补助金额元										
	街道办事处（乡镇）（章） 年 月 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补助金额元										
	区应急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原有房屋倒塌照片											
恢复重建房屋后的照片											

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